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8年11月6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8年1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存款」	指	中國金融機構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種人民幣存款，企業客戶將最低首次存款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的賬戶，該部分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而超出最低首次存款額的存款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累計利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會議室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建投能源投資」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河北建投控制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0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每日最高餘額」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在集團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每日餘額，於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成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提供擔保、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按照經續期金融服務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2.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本集團無需就貸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應遵循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 (iii) 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 (ii) 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c)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期限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期限不得超過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2.3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 每日實際 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70	2,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50	1,61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570	1,764
	(適用於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

2.4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其釐定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以利用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考慮到集團財務公司在過往五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有充足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其風電容量。相關容量增加將令本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從而將引致其貨幣資金結餘的增長。
- 本集團基建項目增多將引致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
- 應收賬款集中或短期內到位將增加大量手頭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19年至2021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倘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予批准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不得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惟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繼續進行。

2.5 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儘管已設定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本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為協定存款，最低首次存款額為人民幣0.01元，並按要求向本集團償還。存款服務產生的利息將按季度支付予本集團，而本公司認為該方式與中國的銀行慣例一致。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的現行利率為每年1.15%；而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1.15%至1.196%。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可能會增加。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等於或優於（視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集團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

構或代理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貸款服務。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股權，預期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涉的風險不會高於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已按照監管規定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必需的存款儲備金。
- 自其成立時起，集團財務公司已迅速擴大其業務。如本通函下文第2.7節所披露，集團財務公司獲准為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截至2018年9

月30日，共有205家成員公司為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財務公司向成員公司授出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3.835億元；及從成員公司吸收的公司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90億元。由於存款量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資金穩定性得以提高，而其業務能力透過其經提高的貸款能力得以增強。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集團財務公司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已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量不受任何直接監管限制。
- 集團財務公司制定有專門的資金結算及審計系統，涵蓋與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類型。
- 集團財務公司已與中國若干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便於其於成員公司提取存款或收取貸款時即時將現金轉入成員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就其他金融服務轉予成員公司所指示的任何收款人。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因此，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

董事會函件

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8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5.82億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59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 各成員公司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詳盡的月度資金利用計劃，以於下一個曆月透過集團財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及結算。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上述計劃作出資金分配及結算安排，以滿足各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
- 作為10%的股東，本公司有權查閱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記錄，以評估集團財務公司的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建投能源投資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及(v)兩名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委任且與河北建投集團或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外部董事。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在人民幣8,000萬元以上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有權將之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嚴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則及運作規定、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月度報告。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集團財務公司。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集團財務公司。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為盡量減低資金集中風險，本集團將採納資金管理政策，並確保本集團在任何30日期間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總額不會超過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70%（「**資金管理政策**」）。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國有銀行（如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將記錄每筆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集團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財務部會要求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對於存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通常每季度審查向所有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確定本集團是否會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對於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如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擬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本公司財務部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以及不時發佈的執法新聞，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其亦將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整體存款餘額。任何擬存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存款必須經財務部主管事先批准，而財務部主管僅於資金管理政策得到嚴格遵從（即本集團存入的存款（計及擬存入的存款）低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70%）時方會批准該筆存款。一旦發現問題，例如集團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董事會函件

- (i) 每個季度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核，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核結果。
 - 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包括：

	公式	合規基準
資本充足率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資本總額}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調整後資產} \times 100\%$	$\geq 10.5\%$
槓桿比率	$\text{槓桿比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 \text{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geq 4\%$
同業拆息	$\text{同業拆息比例} = (\text{同業拆息金額} + \text{回購金融資產出售金額} - \text{回購金融資產的轉貼現}) / \text{資本總額}$	$\leq 100\%$
流動性比率	$\text{流動性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geq 25\%$

- 倘集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可能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將提取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存款。

2.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於較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佳者)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7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投資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投資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於2018年11月6日發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已於2018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5. 推薦建議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表決通過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的議案。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作為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迴避了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梅春曉

2018年12月7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載於通函第5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理由及釐定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丁軍

王相君

余文耀

謹啟

2018年12月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2日， 貴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自願及非強制性地動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 貴公司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有關 貴公司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及(ii)日期為2018年4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及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 的變動 %
收入	4,838,724	7,057,582	4,383,825	60.99
期／年內利潤	956,585	1,104,727	647,172	70.70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 的變動 %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3,091,237	2,563,641	1,596,579	60.57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269,043	2,110,035	1,491,173	41.50

誠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8億元增加約60.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6億元。經參考2017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可歸因於(i)於2017年財政年度收入因天然氣銷量增加而增長；及(ii)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增加，令2017年財政年度的電力銷量及售電收入增加。 貴集團收入增長亦使得 貴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利潤增加。

於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091.2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69.04百萬元。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成員公司相互間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xii)承銷成員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xiii)投資可轉讓證券。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集團財務公司須遵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經營，以監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並減少潛在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辦法提出若干關於集團財務公司的運營規管及風險控制的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保持特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 貴公司提供的集團財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i>期內最低值</i>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2.78	22.49
		<i>期內最高值</i>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100%	無	無
未履行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100%	8.12	10.33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70%	69.74	68.87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超過20%	0.18	0.23
不良貸款率	不超過5%	無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集團財務公司遵守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董事亦確認，集團財務公司於最近三個年度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團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能面臨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市民大眾）的客戶集中度風險。集團財務公司任何一名客戶違約對集團財務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或會大於中國商業銀行任何一名客戶違約的影響。然而，作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集團財務公司能夠得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詳情，亦可預先取得足夠的資料，以確定是否向申請人提供貸款。此情況與大多數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不同，因為商業銀行評估其客戶時可用的資料十分有限。因此，高度的客戶集中度風險可憑藉集團財務公司可取得的額外資料得以減輕。

如上文所述，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授權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提供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的金融服務。根據辦法，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集團財務公司的章程中獲悉，貴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董事會承諾，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如有任何緊急困難，河北建投將為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在人民幣8,000萬元以上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為貴集團提名的集團財務公司董事）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倘貴集團長時間將所有存款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貴集團可能就於單一財務公司／機構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面臨較高集中度風險（「集中度風險」）。然而，我們注意到以下因素／事實，包括：

- (i) 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河北建投董事會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作為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東，貴公司有權查閱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記錄，以評估集團財務公司的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
- (iii)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將確保貴集團在任何30日期間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總額不會超過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70%（「百分比率」）；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以及不時發佈的執法新聞，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
- (v) 倘集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可能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貴集團將提取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存款；及
- (vi) 據董事所告知，主要考慮到短期內的大量現金流入，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餘額。

吾等從董事獲悉，制定百分比率乃為限制貴集團存款組合的集中度。吾等了解，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70%對貴集團的總資產無關緊要（即根據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數據計算，少於5%）。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可能存款對貴集團總資產之集中度風險微乎其微。此外，倘貴集團遵守任何30日期間之規則，貴集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總額將不會超過百分比率（其不接近100%），有助減低集中度風險。

吾等亦獲取貴集團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各月月底的每月(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根據該等數據，吾等注意到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各月月底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比率（以百分比計算）約為64%。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百分比率可以接受。

由於貴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款前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集中度風險（即上述因素(iii)）；亦有規管／監察集團財務公司資金狀況（即上文「集團財務公司資料」一節中提及的辦法的財務比率規定以及上述因素(ii)）及彌補任何緊急付款困難（即上述因

素(i)的規定，吾等認為將可減輕集中度風險。吾等亦考慮到緊急付款困難的措施（即上述因素(i)及上述辦法的要求），吾等認為將可控制集中度風險的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可根據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貴公司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為活期存款，並按要求向貴集團償還。存款服務產生的利息將按季度支付予貴集團，而貴公司認為該方式與中國的銀行慣例一致。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的現行利率為每年1.15%；而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1.15%至1.196%。

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存款服務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有關(i)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存款記錄（「貴集團存款記錄」）；及(ii)河北建投成員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存款記錄。吾等從存款記錄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規定（「吾等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此外，吾等亦從貴集團存款記錄注意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1.15%至1.196%。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鑒於上述原因，特別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及
- (ii)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摘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18年11月2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 協議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 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吾等已審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與訂約方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類似。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為保障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將就動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採用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內部監控措施文件，並注意到內部監控措施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外，吾等亦與高級管理層、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員工及 貴公司財務部人員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管理部人員了解內部監控措施且在進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就存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款項之前，貴集團將會進行報價程序，並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ii)財務部將審閱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及(iii)如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貴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確定貴集團是否會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對貴公司而言足以監控存款服務(包括存款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供貴公司監察存款服務)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包括存款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經考慮(i)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人員了解內部監控措施且在進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及(ii)吾等對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包括存款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每日實際最高餘額	2,358	1,614	1,764 (附註)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3,170	3,350	3,570
使用率(%)	74.38	48.18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每日實際最高餘額	3,570	3,570	3,570

附註：數字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而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2.4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其釐定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4.38%及48.18%，而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每日實際最高餘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的相關使用率則約為49.41%。

儘管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未達到高水平，但董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相同金額。吾等了解董事主要考慮到(i)貴集團當前現金水平；(ii)貴集團應收賬款可轉換為現金；及(iii)現金餘額可能因項目基建貸款的額外需求及風電裝機容量增加而上升。

吾等從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公告中注意到，於2018年9月30日，(i)貴公司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165.9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7.89百萬元)；及(ii)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未收回部分及其他未收回款項)為人民幣3,176.2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3.58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額(「總額」)為人民幣5,342.1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1.4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暗示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小於總額。

為減輕收回應收賬款(包括補助)的漫長過程的影響並減少貴集團的應收款項，貴公司或會採用若干可行方法(如保理、證券化等)處理貴集團應收賬款。貴公司可通過保理業務或通過其他方式(如證券化)預先收取該未收回款項，滿足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減輕資金佔用情況，並支持業務持續擴展，從而提高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使用效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匯海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此外，吾等亦從董事了解 貴集團或會考慮上述其他方法。

此外，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吾等從董事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通常就建造項目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鑒於 貴集團將根據項目發展計劃利用該等項目基建貸款，且於將該等貸款記入 貴集團賬目後未必即時充分利用該等貸款，預期 貴集團將有一筆臨時閒置資金，而 貴集團可將該筆資金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視乎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取得 貴集團六個風電項目的項目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一份清單，該清單列出(i)相關項目的名稱；(ii)每個項目的總投資；(iii)預計完成日期；(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撥款計劃(包括來自內部資源及借款的資金)，當中亦顯示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億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存款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存款服務條款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存款服務的最大金額預期超出存款上限，或擬對存款服務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12月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列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4.43億元，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質押的應收賬目作擔保的約人民幣116.08億元的銀行借款及(ii)約人民幣68.35億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b) 債務證券

本公司有本金約為人民幣42.9億元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公司債券。

(c)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擔保人民幣2億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使用人民幣1.65億元。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分公司的固定資產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1億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使用人民幣0.7億元。

(d) 本集團按揭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約為人民幣0.24億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自2018年10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獲得的信貸額、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影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我國進入了新時代，未來的發展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都將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前景看好。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搶抓戰略發展機遇，全力以赴推進各項工作助推業務發展，積極推進天然氣、風電及其他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中任職，故此等人士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人士已在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建投能源投資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 運營部總經理
孫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同概要

在發佈本通函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署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天深圳**」）與建投能源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ii)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燕山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iii) 建投能源投資、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及新天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的合資合同，事關河北建投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增資。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如下重大訴訟：

2015年3月，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河北天然氣購氣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簽署《還款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在公證處對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進行了公證。2017年8月，河北天然氣向邢臺市中級人民法院（「**邢臺中院**」）申

請強制執行申請。2017年9月，邢臺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劃撥被執行人元華玻璃、元華人民幣208.71百萬元，或者查封被執行人相應價值範圍內的財產。2017年12月，河北天然氣、元華玻璃和元華已達成和解協議，元華玻璃承諾按協議履行還款義務。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屬於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待處理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的辦公室查詢：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概述的重大合同；
- (d)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9段所述；
- (h) 本通函；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